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1242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内控审计字【2026】第 051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如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部分所述：

1、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大额资金存放西王财务公司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货币资金所述，2025 年 12 月 31 日，西王食品公司存放西王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西王财务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13.94 亿元，占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76%，占资产总额的 32%，西王食品期末有息负债 18.27 亿元，偿债压力较大。西王食品公司在西王财务公司存款能否全部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我们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货币资金”等项目作出调整。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2、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25年8月境外子公司 Iovate 公司的银团贷款方已行使权利要求偿还贷款，因此 Iovate 公司根据《加拿大公司债权人安排法》（“CCAA”）和《美国破产法》第15章申请破产保护。2026年4月2日，Iovate 公司与购买方签订了认购协议，2026年4月16日加拿大法院对本次重整出售及相关安排予以确认批准，相关资产将依照法定程序完成交割及权属转移。2026年5月6日美国法院将对加拿大法院作出的批准举行听证。获得美国法院批准后将依照法定程序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Iovate 公司的任何股权。

如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部分所述：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1、2025年底西王食品公司在西王财务公司存款13.94亿，西王食品公司期末有息负债18.27亿元，偿债压力较大。西王食品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其在西王财务公司的存款规模，在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和资金安全的相关控制活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对西王食品公司存放西王财务公司款项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西王食品公司以支付货款的形式与关联方发生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已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层未充分评估预付款的必要性和风险，缺乏及时收回预付款的有效措施。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西王食品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西王食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西王食品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

围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强调事项段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出具保留意见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我们同意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名国成为公司 2025 年度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争取尽快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尽可能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1、针对上述导致公司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会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强化管理效率，加强资金管理和成本管控，合理降本增效，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大对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保障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守住监管规范底线，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基础。不断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范授权管理；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合规、持续的发展。

上述措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说明。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